

營建署暨所屬機關員工總人數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營建署及所屬機關進用之員工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特任、簡任、薦任、委任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職工、臨時工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(略)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本署及所屬機關人事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二份，一份存營建署人事室，一份送營建署會計室。